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3〕128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3年7月3日

西安石油大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高其培养质量，根据专业硕士研究生特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为监控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严格学位论文产出过程监控指导，及时对影响学位论文质量的诸因素和各环节进行监察、评价、反馈、控制和调节，保障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部负责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宏观指导与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第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负责协助解决学生本人工学矛盾，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第五条 院（部、系）负责本单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负责制定指导计划，明确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各阶段任务；定期听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汇报，并对其学位论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其遇到的问题，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第七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充分保证学位论文研究时间，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虚心接受导师的检查和指导，独立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第三章 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论文质量评价标准详见《西安石油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价表》相关要求。

第九条 论文撰写应符合《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相关要求；论文的实际工作量（自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论文评阅前）应不少于1年半。

第四章 论文质量监控

第十条 论文选题。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生产实际，密切结合所在工作单位的工程项目或研究课题，具有明确的应用价值。

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深入了解拟选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选题内容；导师

对其论文选题进行充分指导，严格把关，并与学生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下）。

第十一条 论文开题。专业硕士研究生须撰写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题；开题工作由院（部、系）组织集中公开进行。开题论证小组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位是企业生产现场技术人员。未修满培养计划（上）规定学分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得开题；论文开题报告论证未通过者，可在 3 个月内申请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随下一年度重新开题。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专业硕士研究生须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和院（部、系）对其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和培养计划（下）要求进行、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成果、学术交流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检查意见。

对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改进，改进后检查仍不合格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应延长其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中期检查结束后，仍需变更论文题目及主要研究内容者，应重新开题，答辩时间亦相应推迟。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进行论文评审。

对检测不合格者，根据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比值，分别给予修改后再测、推迟答辩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

涉及学位论文作假的，依据《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论文评审。结合历年论文评审情况，院（部、系）以学科为单位建立评审专家库。盲审论文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送审。

学位论文由两位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审，有一人持否定意见的，增聘一人评阅；增聘专家仍持否定意见或两位专家均持否定意见的，须延期答辩。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 5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专家是企业生产现场技术人员。导师担任答辩委员的，不得与所指导学生同组。

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做出决议。再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相应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通过后，专业硕士研究生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定稿并提交论文。

第五章 论文质量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有效发挥导师作用

（一）严格导师遴选标准。导师遴选按照《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和《西安石油大学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着重考察申请人业务素质、敬业精神、治学方式、教风师德等方面。

（二）强化新增导师培训。聘请专家学者就学位论文质量标准 and 论文工作环节与流程，导师职责，指导内容、方式、程序等方面对新增导师进行重点培训，并就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导师作用开展经验交流。

（三）严格导师工作考核。将学位论文质量与导师考核挂钩，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指导学生论文工作情况（包括指导意见、次数、方式和内容）和所指导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评审和答辩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四）建立指导小组。根据专业分布和学生人数情况，成立若干指导小组，协助导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学位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确保学位论文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每个指导小组由 3-5 名具有丰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学科领域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以学科为单位成立督导组，从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的各个环节对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及院（部、系）的工作进行督导。重点监督学位论文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论文研究和撰写各个环节完成质量情况、导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学位论文达标情况，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论文质量监控和评估。研究生部定期组织专家对通过论文答辩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查评估。通过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估，对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行鉴定、诊断、监督，客观、科学地找出制约论文质量的环节或因素，提出优化措施，完善论文管理，提高论文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印发
